

债券简称：18 粤桥 01

债券代码：143515.SH

债券简称：18 粤桥 02

债券代码：155039.SH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1、52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9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0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粤桥01”、债券代码“143515”。
3. 当前票面利率：4.90%
4. 债券余额：5.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15年
7. 发行时票面利率：4.90%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2018年8月16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8月16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33年8月16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发行主体：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8粤桥02”、债券代码“155039”。
3. 当前票面利率：4.70%
4. 债券余额：15.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15年
7. 发行时票面利率：4.70%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2018年11月20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1月20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33年11月20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8 粤桥 01 和 18 粤桥 02 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18 粤桥 01 和 18 粤桥 02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18 粤桥 01 和 18 粤桥 0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18 粤桥 01 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足额付息，18 粤桥 02 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为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除少数普通公路外，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主体，主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人民政府的规划，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的方式进行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通车之后，由发行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具体路段的经营、养护和管理工作并获取相关业务收益。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通行费	70.92	39.62	44.13	99.31	78.76	43.08	45.30	99.44
其他业务	0.49	0.01	97.96	0.69	0.45	0.03	93.33	0.56
合计	71.41	39.63	44.50	100.00	79.20	43.11	45.57	100.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营业总收入	714,115.96	792,022.79	-9.84%	-
利润总额	35,247.48	83,625.80	-57.85%	主要系受固定资产折旧数额较大影响
净利润	8,335.51	50,011.68	-83.33%	主要系受固定资产折旧数额较大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1.54	43,743.83	-95.58%	主要系受固定资产折旧数额较大影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91.47	44,304.34	-69.32%	主要系受固定资产折旧数额较大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09.96	50,463.58	-60.55%	主要系受固定资产折旧数额较大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1,183.37	589,307.28	13.89%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2,623.70	-148,019.81	-111.20%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8,922.18	-278,177.60	-29.03%	-
营业毛利率	44.50%	45.57%	-2.3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28	52.53	14.75%	-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	11,244,723.81	11,254,218.44	-0.08%	-
总负债	7,980,098.47	8,127,766.77	-1.82%	-
全部债务	7,277,681.84	7,455,409.43	-2.38%	-
所有者权益	3,264,625.34	3,126,451.67	4.42%	-
流动比率	1.61	1.63	-1.23%	-
速动比率	1.61	1.63	-1.23%	-
资产负债率	70.97%	72.22%	-1.73%	-
债务资本比率	69.03%	70.45%	-2.02%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 粤桥 01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利率为 4.90%。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以下简称“惠清高速”)工程建设及用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项目(以下简称“潮汕高速”)工程建设。

（二）18 粤桥 02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利率为 4.70%。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惠清高速和潮汕高速项目工程建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粤桥 01、18 粤桥 02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定期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8 粤桥 01 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足额付息，18 粤桥 02 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8 粤桥 01 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足额付息，18 粤桥 02 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	1.61	1.63
速动比率	1.61	1.63
资产负债率（%）	70.97	72.22
EBITDA利息倍数	1.69	1.8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1.63，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同比减少 1.23%。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7%、72.2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9、1.8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粤桥 01 和 18 粤桥 02 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一)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 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邓小华

注册资本：2,6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85 号自编 605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邮政编码：510100

公司类型：其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3838552J

公司网址：www.gdcg.com.cn

联系电话：86-20-29006002

传真：86-20-29006303

经营范围：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境外关联业务（上述范围若须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业务及财务情况

广东省交通集团是广东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总资产规模在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中位居前列。自组建以来，广东省交通集团一直致力于国家和广东省规划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是广东省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龙头企业，承担了

广东省内绝大部分省际、城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及收费管理业务。目前广东省交通集团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之间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表明广东省交通集团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

截止 2022 年末，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为 46,941,066.9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26%；净资产为 13,392,854.8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46%；资产负债率为 71.47%。2022 年度，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5,002,587.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9%；净利润为 385,307.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0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未发现 18 粤桥 01 和 18 粤桥 02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18 粤桥 01 和 18 粤桥 0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18 粤桥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18 粤桥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发生变更

2022年1月6日以及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发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称：根据发行人股东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书面决议，免去邹慧明、施大庆同志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股东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书面决议，同意柯桂灵、龙新华、李金瓿、文银秋、杨天树同志担任公司董事，免去黄觉同志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觉担任公司职工董事，选举郭东红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刘连芳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林淑芬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发行人目前运作正常，此次监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于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发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称，发行人对《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对部分章节如第四章债券融资信息披露流程，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第六章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第七章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第九章涉及所属单位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十章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第十一章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以及第十二章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按照公司情况进行修改。

发行人本次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不会

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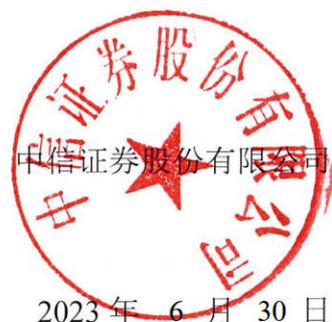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以及《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公告称，发行人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发行人持有的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股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汕分公司所属资产等无偿划转给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将投资公司持有的广东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本次划转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包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划转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和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